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开发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510,560,98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李雄偉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釋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220,28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20,28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包銷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李雄偉先生及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為閣下提供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102,112,196股為已發行股份。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於考慮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需要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以應付未來擴充與增長後釐定。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事項完成後將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最多7,943,333,274股股份。為應付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應付未來新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

董事會函件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